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活動申辦辦法

111.01.18

- 一、依本校「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明定每學年度社團申辦一次，下學期不再公開遴聘欲新開設社團，以上學期成功開課的社團為限。
- 二、請本學年度審查通過社團之教師，於公告截止收件日前(111 年元月 30 日前)檢附以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社團申請表（附件二）
2. 下學期課程進度表（附件三）

向本校體育組(sky@ymp.s.tyc.edu.tw)提出申請審核，學校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學初由體育組彙整發放招生簡章。

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於學期結束後請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至少二張，共 10 張照片並簡述活動過程。

三、上課時間及招生人數

1. 本校下學期社團上課時間擬定訂於 111 年 3 月 7 日~6 月 17 日辦理。
【2/28(一)、4/4(一)、4/5(二)、6/3(五)為國定假日】
2. 週一、二、三、四、五放學後，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
3. 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次(建議 15 次)，每次上課以 90 分鐘為原則。
4. 每班招收學生人數:下限 6 人, 上限 25 人。

四、學生收費

1. 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2. 由學校評估現況統一訂定收費標準，全期所需總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學習材料費。
3. 社團活動經費使用分配：教材、學習材料費請於社團申請表中詳列(無詳列者視同不申請)，請教師於社團上課期間持收據至體育組核實核銷。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4.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使社團運作順利，學校規劃發展項目社團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5.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6. 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附件五）。學習或表現優良之學生，應予表揚或酌予獎勵。

五、 教師鐘點費

1.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2. 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以下支付。（市內編制教師在其上班時間內不佔該員授課時數）

六、 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1. 上課前至體育組領取點名簿，每次下課時交回體育組備查。
2. 上課時請在學生放學時間即到達上課地點，以負起學生安全之責。
3. 上課時須簽到於點名簿並確實完成學生點名。
4. 每堂課記錄社團日誌備查，不得遲到或早退。
5.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6. 請假規定：
 - 6.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需經本校認可。
 - 6.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6.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進行獎懲。
7.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與學員家長溝通並聯繫學校行政端與導師等。

8.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整潔與放學安全。

七、 退費標準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八、 切結

1. 依桃園縣 102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38948 號函規定，請社團指導老師提供良民證，確認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切結。
2. 請簽妥「桃園市楊明國小課後社團教師規範同意書」（附件六）一式兩份，一份自行留存，一份留校備查。

九、 本校社團執行請詳閱並依循「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楊明國小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辦附件」辦理。

十、 因應疫情，社團活動之辦理依規定及本校防疫會議決議適時調整。

十一、 本辦法經 鈞長核可後公告，修正亦同。

承辦：

體育組 李郁文

主任

代理學務處主任 徐玉軒

校長：

楊明校長 賴淑芬